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震享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05萬元，依起訴時即112年6月14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30.98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3,252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8,2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